**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招投标监管**

山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情况。**目前，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121个，其中省级1个，市级11个，县级110个（76个独立专职机构，其他混编在施工股），招投标监管人员900多人，形成省、市、县三级的招投标监管体系。

**（二）职责依据。**招投标监管职责是按照200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通知》（国办发【2000】34号）要求：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具体工作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主要是：受理工程项目报建；审查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及委托协议；审查招标文件；监督工程开、评、定标；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工程合同备案；专家库的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说明的是，专家库现在还保留，但名册已经交由山西省发改部门组建了山西省综合性专家库，除省会城市太原市外其余10个市专家从发改部门综合专家库及其终端抽取。

**（三）监管模式。**我省2007年前，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按照工程投资规模由省、市、县三级实行分级管理；2007年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机构具体负责项目招投标监管。省级监管机构不再直接负责工程项目监管，主要职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起草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对全省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的动态监管；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招标情况。**近年来**，**全省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监管水平，极大地规范了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近年来，实现了入市工程招标率100%，应公开招标工程的公开招标率100%，切实发挥了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在工程监管中的龙头作用，有效保护了发承包双方权益和国家利益、保证了工程质量的有效提升。

二、**近期招投标主要工作情况**

**（一）完善制度建设**

 1、改革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管方式 。为推进我省建筑业改革，优化投资环境，激发非国有资金的投资积极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同时考虑到经济下行压力方面因素，我们根据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精神，结合简政放权要求，在省政府法制办的大力支持下，起草出台了《关于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建市【2015】140号），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发包方式完全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并对选择的设计、施工等单位承担相应责任，经过一年运行，成效初显。

 2、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重点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通过对全省标后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和梳理，针对招标人先建后招虚假招标、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环节缺乏竞争容易产生权利寻租、招标人评委与专家评委“勾兑”形成评标不公以及监管机构不按规定办事、人为增加审查事项等等问题，制定下发了《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的通知》（晋建市【2015】223号），明确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关键环节的要求，规范各方主体在招投标过程中的行为，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招投标市场。

3、提升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人员的依法办事能力。监管人员的素质直接决定着监管工作成败，为了抓住招投标监管工作的牛鼻子，通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及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细化、量化招投标监管指标并赋分，省对市、市对县招投标监管机构开展不定期业务考核指导监督，年终综合评价排名，极大的提高了招投标监管工作人员的工作、学习氛围，有效的保障监管工作的全面提升。

 **（二）开展招投标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1、连续三年组织开展了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专项督查，对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投标人的标前依法招投标情况、标后履约行为进行专项检查。并配合与我厅市场处对招标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进行督查。共检查招标监管机构33家次、招标项目1914项，招标代理机构200多家次、发现违法行为的项目数共计82项，其中有转包行为的4项，有违法分包行为的13项，有挂靠行为的14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51项。共处罚款金额532.4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金额8.47万元，限制投标资格企业60家，给予其他处理的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24家。

2、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随着招投标各方主体法律意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的不断提高，我们注重加强层级间招标投标执法工作的协同配合，与各市、县建立投诉举报以及案件移送机制，使投诉举报得到及时、便捷的处理，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维护了招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有力的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几年来，共办理涉及招投标案件51件，其中，直接受理投诉举报30件，转办21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诚信档案。

**（三）其他工作**

1、为了推进电子招投标工作，通过我厅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将涉及招投标监管工作的报建、招投标、合同备案的监管信息平台进行整合，基本实现了上下互联互通的信息渠道，为下一步实现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奠定了基础。我省太原市在多年开展电子辅助评标的基础上，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了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发布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全过程使用电子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接受纸质文件。

2、从2011年开始，省级招投标监管机构每年对我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在全省的办理和分布情况、资质情况、从业人员情况、经营状况等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并形成“山西省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统计分析”报告，为企业提供参考，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基础数据依据。

三、**交易平台建设**

1996年根据原建设部提出的有形建筑市场建设指导意见，我厅把有形建筑市场建设作为深入反腐败的重要措施进行部署，随后11个市相继成立了有形建筑市场。我省物价部门批复有形市场服务收费标准。

2000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为规范建设工程交易行为，下发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意见的通知》（晋政发[2000]43号），要求投资总额50万元以上的必须招标项目全部入市交易。

2002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21号），我厅出台了《山西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及考核验收（暂行）办法》，统一了对有形建筑市场的认识，明确了有形建筑市场的性质、作用、功能，同年实现了四个统一、四个分离：即名称统一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服务收费统一按照山西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功能统一为信息服务、场地服务和“窗口”服务三大功能；入市统一为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鼓励进入有形建筑市场招标、发包；同时做到人员分离、职能分离、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四个分离，实现了完全脱钩。

近两年，山西省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到今年6月份，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建成并试运行，全省11各市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情况不一，大同市、朔州市、吕梁市、运城市、晋中市、阳泉市、长治市已经试运行，其他市积极筹备。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行业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交易的监督执法工作，并按照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交易流程和标准。

 **四、今后工作思路**

**一是继续完善制度建设，抓好落实。**进一步优化完善评标办法，今年3月已经开始对现行评标办法进行修订，一是时效性。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营改增、工程量清单计价、PPP以及住建部关于推进混凝土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木结构建筑等涉及招投标方面要求，保证评标办法依法合规；二导向性。合理运用评标办法的导向作用，在评标标准上适当增大现场考核指标，让动态的施工管理反馈到市场竞争中，逐步实现施工现场与招投标市场的有机结合，起到评标办法应有作用；三是为了有效遏制陪标围标现象，在定量评审方法上增大随机性，在定性评审方法上适当体现差别化管理，使评标办法更加科学等等。目前通过座谈会形式征求了招标投标监管机构、部分招标代理机构、部分企业意见，下一步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送我省法制办备案出台。同时，对已经下发的文件加大执行督查力度，让好的规定真正落到实处，发挥效用。**二是加快推进电子评标工作。**利用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的契机，督促各市与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协调，建立符合房建和市政工程评标的电子化程序，使评标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增加工作透明度，减少人为因素，遏制腐败。**三是加大对国有投资工程监管。**重点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放开对非国有投资工程的招标投标监管，建立招标人相应的责任机制，做到该管的管到位，该放的由市场选择。**四是明确职责，做好监管工作。**根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情况，合理界定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按照范围梳理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对市场的监督管理职责职能，区分政府行为、企业行为、市场行为，依法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五是加快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在各个层级信用评价体系没有完全到位的情况下，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招标投标评标活动中涉及招投标活动中的资信，作为日常监管工作的一部分提前收录并通过网络公示，保证开评标活动不再让企业提供原件，让信用评价在招标投标竞争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督促各方主体自觉规范自身行为，营造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氛围，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